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杰、张佳亮：本院受理原告王占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1222民初10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张杰、张佳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返还王占峰 15,000 元；二、张杰、张佳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王占峰利息，自2025年4月10日起，以 15,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1%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三、驳回王占峰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75 元，公告费 400元，合计 575元，由张杰、张佳亮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